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1

第6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版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1〕15号.....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1〕16号..... (60)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45号..... (64)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砂石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48号..... (69)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沂源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切实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加快推进省级健康促进县创建，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遵循新形势下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

《山东省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

划（2014—2020）实施方案》为依据，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树立“人人为健康、健康为人人”的核心健康观，增强居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全面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二、工作目标

（一）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在原基础上提高 20%；成人吸烟率下降 3%；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2%以上；成人肥胖率控制在 12%以内；儿童青少年肥胖率不超过 8%；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

（二）全县 20%的居委会（村委会）符合健康社区（健康村）标准；城乡社区居民对健康促进县的知晓率达到 80%以上。

（三）全县 40%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符合健康促进医院标准。

（四）全县 50%的中小学校符合健康促进学校标准。

（五）全县 50%的机关和事业

单位符合健康促进机关标准，职工对健康促进机关的知晓率达 80%以上。

（六）全县 20%的大中型企业符合健康促进企业标准，职工对健康促进企业的知晓率达 80%以上。

（七）全县建设 20%的健康家庭，并评选出 100 个示范健康家庭。

（八）建设无烟环境，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医疗卫生单位和学校全面禁烟。

（九）建设促进健康的公共环境，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性环境建设指标达到省级相应标准。

（十）建立完善覆盖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社区（村）、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专业网络，各单位均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和相应的设备、场所、工作制度。

三、时间安排

根据全省健康促进县创建活动总体安排，我县创建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启动工作（2021年7月）。制定《沂源县全民健康促进行动规划（2010—2025年）》《沂源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实施方案》《沂源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承诺书》，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大会。

第二阶段：综合干预，全面达标（2021年7月—10月）。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健康促进公共政策，建设健康促进场所，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创建支持性环境，组织实施并开展监督指导，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县建设。

第三阶段：考评督导，效果评价（2021年10月—省卫生健康委验收前）。对照标准自查自纠，完善各类工作项目及相关资料整理建档，确保各项工作指标达到省级健康促进县标准。全力做好迎接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的考核评估工作，确保我县顺利创建为省级健康促进县。

四、工作内容及措施

（一）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体制机制、领导协调机制，制定相关政策

1. 将创建全省健康促进县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制定健康促进县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成立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多部门参与的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和创建办公室，定期召开成员单位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责任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局，各成员单位）

2.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梳理与健康相关的政策的制定、落实情况，探索开展健康影响评价，结合实际制定多部门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督导各部门制定创建健康促进县配套实施方案，并报送创建办公室。（责任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局，各成员单位）

3. 督促建立覆盖城乡社区（村）、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各单位均有承担健康促进县和健康教育工作的专（兼）职人员。（责任部门：各镇、

街道、经济开发区，各有关单位)

4.将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到专款专用，规范管理。(责任部门：县财政局)

(二) 健康促进综合干预

1.开展需求评估。了解全县人口、资源、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人群健康素养、健康状况和疾病负担情况，多部门健康相关政策开发情况，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现状和工作能力基本情况。(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

2.确定优先领域。结合健康促进县考核标准和指标体系，分析全县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和领域，研究制定适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卫生工作能力的健康促进工作策略和措施，制定全县健康促进工作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明确工作目标、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

3.定期评价干预效果。针对干预情况定期进行效果分析评价，及时发现工作亮点和不足，有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干预效果。(责

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

(三) 建设促进健康的场所和公共环境

1.建设促进健康的支持性环境。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和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和辐射作用，提高场所内人群的健康素养水平。(责任部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有关单位)

2.建设无烟环境。全县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医疗卫生机构和学校全面禁烟。此项是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和企业建设的必要前提条件。(责任部门：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3.全县范围内环境整洁卫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粪便无害化处理，为居民提供安全的饮用水和食品。(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

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4.提供足够的锻炼场地和设施。(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5.指导镇(街道)对有健康困难的家庭开展适当的社会救助和社区帮扶活动,建设健康、安全、愉快的自然环境和和谐互助的社会人文环境。(责任部门: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

(四)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提高对健康促进县的认知

1.大力宣传创建工作,开发印制各种宣传材料,提高创建单位对健康促进理念和策略的认识,发挥部门组织发动优势,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责任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融媒体中心)

2.县内各新闻媒体要开设健康教育类专题节目或栏目,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

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网络新媒体,全方位宣传健康促进县创建理念、促进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开展的重点工作以及活动成效,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程度。(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融媒体中心)

(五)监测评估督导

1.使用全省统一的基线调查方案和工具开展基线调查。

2.开展全县创建工作培训,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提高创建能力。

3.督促各有关部门定期整理工作进展,总结有效做法和经验,形成工作报告,编写年度我县人群健康状况及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4.督促健康促进县考核指标体系内容落实。

5.负责组织对健康示范社区(村)、健康家庭和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企业开展考核、命名。

(责任部门:县创建办公室)

(六)健康促进县重点建设

1.成立县卫生健康局、医疗卫生单位两级健康促进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倡导健康优先、健康教育先

行理念，围绕创建全省健康促进县标准，制定系列配套文件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各项健康促进建设重点任务，加强与各部门沟通，推进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

2.建立健康促进专业人员队伍。建立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覆盖全县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网络，各单位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专职人员。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发挥乡村医生“健康保健员”“健康指导员”“家庭保健员”作用，探索健康管理工作方法途径，落实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作用，为辖区各单位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创新健康促进工作机制，促进卫生计生专干在健康促进工作中发挥作用。

4.创建健康促进医院，全县40%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等）达到健康促进医院标准。

5.全县医院、公共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医疗卫生机构全面禁烟。

6.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按照服务规范要求，通过发放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宣传栏、播放健康视频和开展健康讲座、健康咨询、个体化健康指导、参与式体验等形式，鼓励社区居民广泛参与健康促进县创建活动，有效落实健康教育服务内容，服务频次和质量达到国家要求。

7.分解“健康促进县”“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医院”等指标内容，抓好落实。

8.各类健康促进活动有完整的材料支撑（通知、签到、工作记录、现场图片、讲座课件、材料发放记录、各类统计等），并分类规范建档。

9.对肥胖人群、吸烟人群进行分类统计，通过健康促进县建设，成人吸烟率下降3%，成人肥胖率控制在12%以内，儿童青少年肥胖

率不超过 8%。

10.开展工间操活动。职工参加体育锻炼比例提高 20%，健康素养水平提高 20%。

11.组织卫生健康系统内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至少一次全员培训，掌握健康教育基本技能。

12.对卫生健康系统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机关创建材料进行审核上报。

(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

(七) 培训和能力建设

1.采取逐级培训方式，提高各专业机构对健康促进县理念、方法和建设内容的理解，提高建设能力和开展二级培训的能力。至少开展 2 次覆盖全县医疗卫生机构的县级培训。

2.通过工作会议、专题讲座、研讨会等形式，提高有关部门、社区和重点场所健康促进网络工作人员对健康促进县理念和策略的认识，提高其发挥部门优势促进居民健康的能力。每年至少举办 3 次多部门的培训活动。

3.采用理论讲授、案例分析、小组讨论、模拟演练等方式，对健康教育专业人员进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专业技能培训，培训覆盖率达 100%，使其熟悉健康教育理论和健康素养、烟草控制、优生优育等基本内容，掌握健康教育计划制定和实施、健康传播材料设计制作、健康讲座和健康咨询、社区诊断和现场调查等基本专业技能。

(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

(八) 健康促进项目重点宣传

1.以提升居民科学健康观、基本医疗素养、慢性病防治素养、传染病防治素养、妇幼健康素养、中医养生保健素养为重点内容，在报纸、电视、移动媒体和新媒体播放健康公益广告，传播健康素养核心信息。组织开展健康巡讲，发放健康教育传播材料，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的质量，扩大覆盖面。

2.围绕“健康中国行”主题，联合相关部门同步启动我县健康中国行活动。充分发挥卫生机构主体作

用，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优势，有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将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入人心，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

3.坚持日常宣传教育与主题日宣传教育活动有机结合，在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结核病日、艾滋病日等时段内，多部门联合，深入开展健康主题活动，普及健康知识，提高群众参与程度，增强宣传教育效果。

4.对各部门、各医疗卫生单位健康促进宣传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负责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项目督导。

5.对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性环境建设技术指导。

6.印发各类健康促进示范材料，发布健康生活方式核心信息，通过多形式开展健康促进活动，不断提高城镇居民对健康促进县的知晓率。

（责任部门：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融媒体中心、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

（九）健康社区（村）建设

1.将健康社区（村）建设纳入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居民健康的系列政策和相关措施。

2.建立镇（街道）、社区（村）两级健康促进领导小组和有专（兼）职人员的两级工作网络。

3.组织开展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创建活动，社区（村）公开承诺并倡导全体居民参与健康社区（村）建设，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广泛组织村居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开展健康讲座和多种形式的健康主题活动。

5.居民对健康社区（村）的知晓率达到80%，20%的社区（村）符合健康社区（村）标准，各镇（街道）创建健康家庭不少于20%，示范健康家庭不少于10户。

6.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在原基础上提高2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32%以上。

7.各类健康促进活动有完整的

材料（通知、签到、工作记录、现场图片、讲座课件、材料发放记录、各类统计等）并分类规范建档。

8.落实健康社区（村）评价标准和各类指标，审核上报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创建材料。

（责任部门：各镇、街道）

（十）健康促进学校建设

1.成立部门、学校两级健康促进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两级专（兼）职健康教育人员。

2.将健康促进学校建设纳入规划，明确学校创建职责，公开承诺并呼吁师生参与健康促进学校建设。

3.各中小学校健康教育工作计划有总结、活动有记录，档案资料完整、管理规范。

4.组织学校开展健康促进相关培训、巡讲，提高学校建设健康促进学校的能力；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手抄报、知识竞赛等健康促进实践活动2次以上，教师、学生的健康素养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提高20%。

5.通过健康促进学校建设，

50%的中小学校达到健康促进学校标准和健康促进机关标准；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儿童青少年肥胖率不超过8%。

6.认真落实“健康促进学校”评价标准和指标要求。

7.审核上报健康促进学校和本单位的健康促进机关创建材料。

（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十一）健康促进机关建设

1.各部门公开承诺创建健康促进机关，动员全体职工参与创建活动。

2.各单位有健康促进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健康教育，有系列健康促进文件、制度、计划总结。

3.各项健康促进活动有记录，档案资料管理规范。

4.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有控烟宣传；单位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5.开展4次以上健康讲座和2次以上以健康为主题的戒烟、健康知识竞赛等活动，有通知、签到、

现场图片、工作记录、讲座课件等全部资料。

6.组织各单位对职工吸烟人群、肥胖人群进行统计,创建末期,职工肥胖率下降5%、吸烟率下降3%。

7.开展工间操活动,提高职工身体素质,职工健康素养水平提高2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比例提高20%。

8.积极参与创建活动,职工对健康促进机关的知晓率达70%以上。

9.县委县直机关工委负责组织督导考核“健康促进机关”各项指标的落实。

10.全县50%的机关和事业单位达到健康促进机关标准。

11.审核上报健康促进机关创建材料。

(责任部门: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直各部门、单位)

(十二)健康促进企业建设

1.成立部门、企业两级健康促进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两级专(兼)职健康教育人员;公开承诺

健康促进企业创建,倡导全体员工积极参与。

2.制定配套的政策、文件和管理制度;健康教育工作年度有计划总结、活动有记录,各类档案资料规范完整。

3.开展无烟环境建设,有控烟阵地并定期宣传。

4.组织各企业开展职业安全和职业防护知识培训,举办防护技能、应急演练。

5.组织各企业开展以健康生活方式为主题的健康讲座,有固定宣传阵地。

6.对各企业健康促进企业评价指标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7.经过建设,职工健康素养水平提高20%;职工吸烟率下降3%;职业防护知识、技能有所提高;职工对健康促进企业的知晓率达80%以上。

8.全县2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健康促进企业标准。

9.审核上报健康促进企业创建材料。

(责任部门:县应急局、县工

业和信息化局、县总工会、县财政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十三）健康促进媒体宣传

1.有专人负责健康教育工作。

2.宣传创建健康促进县理念、出台的促进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健康生活方式核心信息、开展的重点工作以及活动成效。城镇居民对健康促进县的知晓率达到70%以上。

3.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至少各开设一档健康教育类固定专题节目或栏目，宣传健康促进县相关工作不少于半年。

4.所有宣传报道或专题栏目的资料应规范入档。

（责任部门：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融媒体中心，县、镇、村医疗卫生机构）

（十四）窗口单位健康促进建设

1.将文化、休闲、科教、体育健身与健康教育融为一体，在文化苑广场、沂河源、胜利山公园、儿

童乐园、新城大道、瑞阳大道等建设健康文化广场、健康主题公园、健康知识一条街；拟新建、改建公园要融入健康主题元素。充分利用科普宣传阵地传播健康知识。

2.落实车站、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健康促进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的知晓率。要在公共场所设置的电子屏幕、公益广告、宣传栏等定期发布健康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烟草危害等核心信息，针对广大群众进行健康知识宣传和健康促进教育，每月至少一次，所有宣传资料、工作记录应规范入档。

（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十五）公共场所健康促进建设

督导、指导县内各公共场所单位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各主要商场、金融单位在自有电子广告、电子字幕滚动显示健康促进核心信息标语；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宣传控烟等健康知识。各餐饮

单位、药店进行科学饮食、合理用药、控烟等健康促进宣传。各宾馆、旅店、美容院、理发店、休闲娱乐场所、洗浴场所等设置固定宣传栏和控烟宣传，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的健康促进宣传。各类宣传活动有视频截图、现场图片、宣传播放记录等资料并完整归档。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促进发展中心、县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作配合。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创建健康促进县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指导和协调作用，落实创建实施主体，建立工作网络，明确优先领域，组织开展各项综合干预活动。各镇（街道）负责所辖地区的创建工作，调动社区和驻地单位创建工作的积极性，抓好责任区段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将业务工作与示范县

创建工作有机结合，同步协调推进，确保全面完成各自创建任务。县财政局要将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运行管理经费纳入政府预算，保障经费投入。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要主动做好与省、市级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积极争取政策，适时邀请有关专家来我县指导，研究制定适合我县的健康促进工作策略和措施，开展健康促进县综合干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资料，接受省卫生健康委的考核验收。

（二）细化目标责任，严格工作考核。按照全省健康促进县标准要求，细化分解创建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把创建目标和工作任务层层落实到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确保工作无遗漏。开展阶段性的检查验收，力争达标一项，验收一项，巩固一项，发展一项。对完成任务好、工作成效大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严重影响全县创建工作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良好氛围。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 设置宣传专栏, 积极开展宣传报道, 年内组织大型宣传活动 2 次以上。相关单位要在各主要公共场所、人口密集地带设立户外广告宣传牌或利用户外电子屏幕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各镇(街道)要充分发挥已有的健康教育宣传栏的主阵地作用, 努力营造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的良好氛围。

附件: 1.沂源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领导小组

2.省健康促进县综合指标评价体系(试行)

3.健康社区/健康村评价标准、指标评价体系(试行)

4.健康家庭评价标准(试行)

5.健康促进学校评价标准(试行)

6.健康促进机关评价标准(试行)

7.健康促进企业评价标准(试行)

8.健康促进医院基本要求(试行)

9.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指标评价体系

10.沂源县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工作指导方案

附件 1

沂源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张 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孙守运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李志明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张莹莹 县政府副县长
- 张 玲 县政协副主席
- 成 员：王贵玉 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白道德 淄博电子学校校长，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李 林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陈传红 县委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 任维东 县总工会主席
- 杨立斌 团县委书记
- 张 宁 县妇联主席
- 唐仁亮 县残联理事长
-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 孟凡东 县科技局局长
- 杜 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刘 建 县公安局政委
- 徐统智 县民政局局长
- 王志吉 县司法局局长
- 马中举 县财政局局长

- 唐 力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列文 县水利局局长
郑继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扶贫开发办主任
王传东 县商务局局长
刘 水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高贵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崔春利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锋 县公安局副局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任 鸣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广播电视台台长
张 东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黄军红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局长
郭 栋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
杨旭飞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大队长
张志叶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强 历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可成 鲁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作锋 大张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于 庆 燕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茜茜 中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红玉 西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立兵 东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万波 张家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宗刚 石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启龙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南鲁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高贵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作为县政府临时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 县政府办公室。将健康促进县建设纳入县政府重点工作，建立组织领导机制。每半年召开 1 次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负责对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进行督导。

(二) 县委宣传部。每年组织 2 次以上媒体培训或媒体交流，包括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组织宣传健康知识、健康促进县理念和我县出台的促进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开展的重点工作以及活动成效。将烟草控制、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纳入文明单位考核。

(三) 县融媒体中心。在电视、电台、移动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宣传，播放健康公益广告、传播健康教育核心信息。协同县卫生健康局在县电视台、广

播电台开设健康教育类专题节目。负责健康家庭评选宣传工作。做好健康主题节日宣传报道工作。

(四) 县财政局。加强对健康领域的经费支持，将健康促进与教育经费纳入预算，保障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和健康促进工作网络的人员经费、发展建设和业务经费。在县属国有企业中开展健康促进企业建设。

(五) 县卫生健康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健康促进县发展规划，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健全健康促进工作机制，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文件和实施方案。建立覆盖县直有关部门、社区（村）、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成立健康促进网络工作人员队伍，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工作培训和 1 次专业培训。建立健康促进专业人员队伍，开展社区诊断和需求评估，分析我县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和领域，制定适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卫生健康能力的健康促进县项目实施方案，研

究制定解决重点健康问题的策略和措施。定期评价干预效果，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优先领域。建立督导检查、考核评估工作机制，定期了解创建工作效果。每年至少举办3次多部门的培训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覆盖全县医疗卫生单位的培训；每季度组织一次针对基层健康教育专业人员的培训，每年轮训一遍。提供健康促进技术指导，推进健康中国行、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建设健康促进医院。

（六）县发展改革局。负责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将健康促进与教育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推动企业节能降耗，促进健康产业发展。

（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督导落实健康促进企业建设。2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到达健康促进企业标准。

（八）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制定教体系统创建方案，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建设和学校无烟环境创建。加强公共体育场所设施建设，

推动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开展体育健身知识科普，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做好学生体质健康指导检测。

（九）县科技局。加强健康领域科技投入，利用科技宣传周、送科技下乡等活动，传播健康教育核心信息。

（十）县民政局。提高社会救助水平，指导镇办对有健康困难的家庭开展适当的社会救助和社区帮扶。做好全县老龄化应对相关工作，加强社区健康和养老服务建设。

（十一）县司法局。提高法律援助水平，加强解决刑满释放和解除社区矫正人员的社会安置帮教。

（十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社会保障，提高工伤、生育、养老等保险水平，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城镇登记失业率达到省级标准。加强劳动保护，将健康列为新入职职工培训的内容。

（十三）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城乡卫生规划，科学规划公共卫生、医疗、体育健身、公共交通等区域功能。

（十四）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建设，将健康元素融入城市建设规划。做好全县绿地、住房、体育场地的规划设置和信息总结汇总及建成区内公共厕所和农村无害化厕所建设及相关信息汇总。

(十五)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在车站、公交车、出租车张贴“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宣传画。落实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车站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设置吸烟区）工作要求。

(十六) 县水利局。加强饮用水安全监管，确保饮用水安全指标达到省级标准。

(十七) 县商务局。负责协调县内各主要商场、宾馆等单位的电子广告、电子字幕，滚动显示健康促进核心信息标语，提高公众对“健康促进县”的知晓率。

(十八) 县文化和旅游局。协同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健康促进相关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旅游景点环境卫生整治和创建活动及健康知识宣传。

(十九)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组织各餐饮单位、企事业单位食堂、药店进行科学饮食、科学就医、合理用药、控烟等健康促进宣传。确保食品安全指标达到省级标准。

(二十)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环境卫生达到省级健康促进县标准。组织公园等大型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开展健康促进宣传工作。协助做好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建设。

(二十一)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预防、控制各种环境污染情况，督促指导城乡环境整治工作。

(二十二) 县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交通安全管理，减少发案、伤害和交通事故。按照健康促进示范县基线调查要求，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二十三) 县委县直机关工委。负责推动健康促进机关创建，动员各部门干部职工参与创建活动。督导落实健康促进机关建设，审核上报健康促进机关创建材料，50%的机关和事业单位达到健康促进机关

标准。

(二十四) 县妇联。负责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健康家庭建设，评选出 100 个示范健康家庭。协同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健康促进相关主题宣传活动。

(二十五) 团县委。协同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健康促进相关主题宣传活动。

(二十六) 县总工会。协同县卫生健康局深入社区、学校、机关和企业开展健康巡讲，以及健康促进相关主题宣传活动。

(二十七)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提高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二十八)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开

展健康社区、健康村建设，各镇、街道 20% 的居委会、行政村达到健康社区、健康村标准；积极开展健康家庭创建。确保辖区内社区居民对健康促进县知晓率达到 80%。

(二十九) 沂源经济开发区。督导辖区企业落实健康促进企业建设，20% 的大中型企业达到健康促进企业标准。

(三十)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针对特定的健康决定因素，出台有利于人群健康的公共政策（各部门政策开发的重点领域见附件 10）。各成员单位均需创建健康促进机关。在制定单位创建方案的同时，牵头系统内各单位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 2

省级健康促进县综合指标评价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数	考核办法	考核对象
一、组织管理 (170分)	政府承诺	县(区、市)政府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县(区)试点工作。健康促进县(区)试点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	健康促进县工作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得4分,纳入政府发展规划得4分,纳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得2分,最高10分。	10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政府办公室、 县卫生健康局
			通过城市公告牌、大型宣传栏等载体承诺、倡导健康促进县区工作,得5分。	5		
	协调机制	建立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健康促进领导协调机制,部门职责明确。定期召开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	建立县(区/市)长任组长的健康促进领导协调机制,得10分,分管县(区/市)长任组长得8分。	10		
			满分10分。在相关文件中明确部门、乡镇/街道职责得6分。采取签署目标责任书或其他形式,得4分。	10		
			每召开1次领导协调会议得2.5分,两年不超过10分。	10		
	工作网络	建立覆盖政府有关部门、镇/街道、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各单位专(兼)职人员承担承担健康促进县区试点和健康教育工作。定期对专(兼)人员开展培训,人员培训覆盖率达100%。	查阅机构数量和工作网络人员名单。网络覆盖率100%得10分,覆盖率达50%得5分。	10		
			查阅培训记录,培训覆盖率100%得5分、达50%得3分。	5		
	专业网络	建立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覆盖辖区所有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促进专业网络。各单位有专职人员承担健康促进县区试点和健康教育工作。定期对专职人员开展培训,人员培训覆盖率达100%。	有独立建制的健康教育机构得10分;在卫健局/疾控中心有健康教育科得5分;在卫健局或疾控中心无健康教育机构但有专人负责得2分。	10		
			查阅机构数量和工作网络人员名单。专业网络覆盖率100%得10分,覆盖率达50%得5分。	10		
			查阅培训记录,培训覆盖率100%得5分、达50%得3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数	考核办法	考核对象
一、组织管理 (170分)	项目管理	开展基线调查,具备数据分析能力,了解当地的主要健康问题,研究制定科学的综合干预策略和措施。	开展基线调查(或社区诊断),得10分。	10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政府各成员单位、卫生健康部门
			完成基线调查报告(或社区诊断报告),当地主要健康问题/优先领域清晰,健康促进资源分析合理,提出的干预策略和措施明确,得10分。	10		
		建立督导检查、考核评估的工作机制,定期了解各项统工作进展,听取政府各部门和居民的工作建议。	每开展1次督导和技术指导,提出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得5分,最高得20分。	20		
		定期监测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开展项目技术评估。	完成健康促进县(区)评估人群健康调查,得10分。 有各类场所建设过程评估资料,得10分。	10 10		
	经费保障	将健康促进县区工作纳入当地政府预算,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情况逐年增加。	健康促进县区工作在本地财政立项,得10分。	10		财政部门
			当地立项或配套的专项经费<10万得5分,≥10万得10分,30万得15分。	15		
二、健康政策 (150分)	宣传普及理念	卫生健康部门主动向各级党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宣讲“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概念和意义。	举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专题讲座或培训班,得10分。	10	卫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卫生健康部门	
			工作网络(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各部门、各街道/乡镇主要负责人)和专业网络人员参加讲,得10分。	10		
	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	成立健康专家委员会,建立公共政策审查机制。相关部门在提出、起草、修订、发布等政策制定环节,征求健康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成立健康专家委员会,得15分。	15		
			建立公共政策审查制度。相关部门在提出、起草、修订、发布等政策开发环节有专家委员会或健康领域行政人员和专家的参与,得15分。	15		
	政策制定	相关部门和镇(街道)梳理本部门与健康相关的公共政策,补充、修订或新制定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	梳理政府部门政策情况,每梳理一个部门政策得3分,最高20分。	20		
			参与政府和相关部门补充、修订与健康有关的公共政策,每制定一条政策得5分,最多30分。	30		
跨部门健康行动	针对当地需要优先应对的健康问题,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在多部门协作、资源统筹、社会动员、健康管理、健康产业等方面取得创新。	联合多个部门开展重点健康问题(慢性病防控、传染病防控、健康生活方式、妇幼健康、健康老龄、环境与健康)和重点人群的健康行动,每个行动得5分,最多30分。	30			
		每类创新得5分,最高20分。	2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数	考核办法	考核对象
三、健康场所 (250分)	健康社区和健康村	建立健康社区/健康村工作机制，建设20%健康社区和健康村。	制定健康社区建设工作计划，得5分。有区域健康社区/村督导评估报告和工作总结得5分。	10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快速测评	镇、街道、卫生健康部门
			至少整理6个健康社区/村建设档案，得5分。	5		
			有20%达标的健康社区/健康村名单，得10分，有10%，得5分。	10		
			在达标社区/村名单中，随机抽取1个社区/村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15分。	15		
	健康家庭	建立健康家庭评选工作机制，建设20%健康家庭，评选一批示范健康家庭。	有健康家庭评选工作方案和总结资料，得10分。	10		
			有100户示范健康家庭名单，得5分，有50户得3分。	5		
			有50个以上不足100个的健康家庭名单，得2分。			
			至少整理10户建立健康家庭档案（包括详细过程资料、组织管理、健康环境、健康教育、建设效果等），最高5分。	5		
	健康促进医院	建立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工作机制，建设40%健康促进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有区域健康促进医院、无烟卫生健康单位建设工作方案，得5分。	5		
			开展专项的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有健康促进医院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5分。	5		
			有40%达标的健康促进医院名单，得10分，有30%的健康促进医院名单，得5分。	10		
			至少整理3个健康促进医院档案（详细过程资料、组织管理、健康环境、健康教育、建设效果等），得5分。	5		
在达标医疗卫生机构名单中，随机抽取1个机构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得15分。			15			
						卫生健康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数	考核办法	考核对象
三、健康场所 (250分)	健康(促进)学校	建立健康(促进)学校工作机制,建设一定比例的健康(促进)学校。	有健康(促进)学校建设工作方案,得5分。	5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快速测评	教育体育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开展专项的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有健康(促进)学校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5分。	5		
			有50%达标的健康(促进)学校名单,得10分,有30%达标的健康(促进)学校名单,得5分。	10		
			至少整理3个健康(促进)学校档案(包括详细过程资料、组织管理、健康环境、健康教育、建设效果等),得5分。	5		
			在达标健康(促进)学校名单中,随机抽取1所学校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15分。	15		
	健康(促进)机关(单位)	建立健康促进机关工作机制,建设一定比例的健康(促进)机关(单位)。	有区域健康(促进)机关(单位)建设工作方案,得5分,开展督导,有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5分。	10		
			有50%达标的健康(促进)机关(单位)名单,得10分,有30%达标的健康(促进)机关(单位)名单,得5分。	10		
			至少整理3个健康(促进)机关(单位)档案(包括详细过程资料、组织管理、健康环境、健康教育、建设效果等),得5分。	5		
			在达标健康(促进)机关(单位)名单中,随机抽取1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15分。	15		
	健康促进企业	建立健康(促进)企业工作机制,建设一定比例的健康(促进)企业。 一定比例的大中型企业符合健康促进企业标准。如无大中型企业,则选2个较大企业建设健康促进企业。	有健康促进企业工作方案,得5分,有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5分。	10		
			有20%达标的健康(促进)企业名单,得10分,有5%健康(促进)企业名单得5分。	10		
			至少整理1个健康(促进)企业档案(包括详细过程资料、组织管理、健康环境、健康教育、建设效果等),得5分。 在达标健康(促进)企业名单中,随机抽取1个企业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15分。	20		
	公共环境	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公共设施,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营造促进健康的公共环境。	建立无烟环境工作机制,有工作计划得5分,有督导报告,得5分。	10		
			共同建设至少1个健康出题公园,得5分,共同建设一条健康步道(主题公园以外场地),得5分。	10		
			评估时经过的道路、公共广场和公园步道有无烟标识、有健康提示、环境卫生无垃圾堆放、无烟头,得10分。	10		
						创建办、有关部门
						政府、有关部门
						政府、有关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数	考核办法	考核对象
四、健康文化 (150分)	媒体合作	本地电视台、广播电台和报纸开设健康类节目或栏目。定期组织媒体培训会或媒体交流会。	共同建设满半年的电视台健康节目、广播电台健康节目、报纸健康栏目，分别得5分，不满半年分别得3分，最高15分。	15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卫生健康部门
			组织一次媒体培训会或媒体交流活动(包括媒体培训会、交流会、通气会)，得5分，最高15分。	15		
	新媒体健康传播	建立健康类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健康科普。	每设立1个有专人维护、定期更新(至少每周更新1次)的健康类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或微博账号)，得20分，最高40分。	40		
	节日纪念日主题活动	在重要节日纪念日宣传时段内，开展多部门联合、单场活动人数不低于200人的、线上线下联合的、有媒体深入宣传的健康主题活动。	每举办1个符合要求的健康节日主题活动，得5分，最高40分。	40		
	健康传播	媒体积极宣传健康促进县建设工作进展和成效。	各类媒体(电视、广播、报纸等)宣传报道健康促进县相关工作进展，每报道1次得2分，最高40分。	40		
五、健康环境 (130分)	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80%。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80%。酌情得分。	10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生态环境部门
	饮用水质量	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100%。	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100%。酌情得分。	10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	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100%。	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100%。酌情得分。	10		城管部门
	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成区)≥95%，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9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成区)≥95%，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90%。酌情得分。	10		城管部门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85%。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85。酌情得分。	10		城管部门
	厕所	建成区三类以上公厕比例≥80%，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60%。	建成区三类以上公厕比例≥80%，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60%。酌情得分。	10		农业部门
	绿地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6平方米。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6平方米。酌情得分。	10		住建部门
	住房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35平方米。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35平方米。酌情得分。	10		住建部门
	体育设施	人均体育场面积达1.8平方米。	人均体育场面积达1.8平方米。酌情得分。	10		教体部门
	社会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0%。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0%。酌情得分。	10		人社部门
养老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酌情得分。	10	民政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数	考核办法	考核对象
六、健康人群 (150分)	就业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酌情得分。	10		人社部门
	文化教育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0%。酌情得分。	10		教体部门
	健康素养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本省平均水平。	高于本省平均水平20%，得50分，达到本省平均水平得30分，低于平均水平30%以内得10分，低于平均水平30%以上不得分。	50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人群调查	卫生健康部门
	成人吸烟率	成人吸烟率低于本省平均水平。	比本省平均水平低20%得40分，低于本省平均水平得30分；比本省平均水平高30%以内，得10分，比本省平均水平高30%，不得分。	40		教体部门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高于本省平均水平。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32%得30分，25%（含）~32%之间得15分，20%（含）~25%之间得5分，低于20%不得分。	30		教体部门
	学生体质健康	学生体质达到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关标准。	95%以上的学生达到合格以上等级得30分，94%以上的学生达到得20分，92%以上的学生达到合格以上等级，低于92%以上的学生达到得0分。	30		教体部门
小计				1000		

指标解释：

- 1.AQI或API：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AQI数值越大、级别和类别越高、表征颜色越深，说明空气污染状况越严重，对人体的健康危害也就越大。AQI的计算按照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执行。
- 2.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居民饮用水末梢水抽检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常规指标的比例。
- 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计算：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城市生活垃圾总量的比例。
- 4.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计算：经过城市污水处理厂二级或二级以上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量与城市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
- 5.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计算方法：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60岁以上老年人数）×1000‰。据民政部，2015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0.8张。（2014年27.2张，2013年24.4张，2012年21.5张）

附件 3

健康社区/健康村评价标准

在城市，以居委会（社区）为单位建设健康社区。在农村，以行政村为单位建设健康村。

1.居委会/行政村公开承诺并倡导全体居民参与健康社区/健康村建设。

2.成立社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社区/健康村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例会。

3.将健康社区/健康村建设纳入社区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居民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

4.有专人负责健康社区/健康村

工作，有工作计划和总结，健康活动有记录。

5.建设无烟环境。

6.保持自然环境整洁，营造促进健康的社会人文环境。

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深入社区提供基本健康教育服务。

8.社区（村）自发组织健康讲座和多种形式的健康主题活动，社区居民积极参与。

9.提高居民健康素养。

10.居民体育锻炼率有所提高，吸烟率和肥胖率有所下降。

健康社区/健康村指标评价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办法
一、组织管理 (20分)	承诺倡导	居委会/行政村承诺建设健康社区/健康村。	居委会/行政村采取签署承诺书等形式，承诺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村建设工作，得2分。	2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采取召开全体居民大会、倡议书入户、户外公共牌等形式，倡导辖区各单位和家庭户积极参与健康社区/村建设。	采取召开全体居民大会、倡议书入户、户外公共牌等形式，倡导辖区各单位和家庭户积极参与健康社区/村建设，得3分。	3	
	协调机制	成立社区/行政村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促进社区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成立主要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得2分。	2	
		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讨论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并提出具体应对措施。	每年召开工作例会4次得3分，3次得2分，2次得1分。	3	
	规章制度	将健康促进社区/健康村建设纳入社区发展规划。	将健康促进社区/健康村建设纳入社区发展规划，得2分。	2	
		制定促进社区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如改善社区环境卫生、落实公共场所无烟、促进居民采取健康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困难家庭健康帮扶措施等。	制定促进社区健康的规章制度和措施，每制定一条得1分，累计不超过3分。	3	
	组织实施	有专人负责健康社区工作，定期接受健康促进培训。	有专人负责健康社区工作，得1分。 每年接受健康促进培训达2次得1分，1次得0.5分。	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办法
二、健康环境 (20分)	无烟环境	辖区内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一律禁止吸烟。	居/村委会办公室、卫生室、主要道路没有发现烟头或者吸烟现象,得3分。	3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社区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等区域有明显的无烟标识。	居/村委会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有禁烟标识和健康提示,得3分。	3	
		社区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社区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得2分。	2	
	自然环境	环境整洁,垃圾箱数量满足需要,垃圾日产日清。	环境整洁,垃圾箱整洁,无垃圾零散堆放现象,得3分。	3	
		使用卫生厕所家庭比例达到80%,粪便无害化处理。	农村使用卫生厕所比例达到80%,或者城市公共厕所清洁卫生,得3分。	3	
	人文环境	有固定健身场所和基本的健身设备,设备定期维护以保证正常使用,有安全提示。	有固定健身场所和基本的健身设备,得1分。健身设备无健康隐患,周边有安全提示,得1分。	2	
		有健康文化场所,提供健康教育资料,提供交流环境。	有开展健康文化的场所,得1分。该场所提供健康教育资料,定期组织健康交流,得1分。	2	
		对弱势群体有健康帮扶措施。	对弱势群体有健康帮扶措施,得2分。	2	
三、健康活动 (50分)	基本健康教育服务	配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活动质量和频次符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	有开展健康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总结,得2分。每年开展4次以上健康教育讲座,得2分。每年开展健康咨询,得2分。建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得2分。定期发放健康教育材料,得2分。	10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健康家庭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社区居民参加健康家庭评选活动。	有健康家庭评选工作计划和总结,有具体步骤和流程,得2分。动员、组织辖区居民参加健康家庭评选,得2分。开展针对家庭的健康活动,得2分。	6	
		选出的健康家庭符合健康家庭标准,对辖区其他家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现场进入一个健康家庭,家庭环境清洁得1分;有健康标识和健康材料得1分;无人吸烟得1分;家庭关系和邻里关系和谐得1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办法
三、健康活动 (50分)	主题活动	社区每年自发组织4次以上健康讲座。(讲座主题在辖区健康教育机构的业务指导下确定。可包括以下内容:科学就医、合理用药、传染病预防、安全急救;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母婴保健、科学育儿、健康老龄等。)	每年开展4次及以上健康讲座或咨询得10分,2-3次得5分。	10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每年举办2次以上、面向辖区居民的集体活动。(如健康知识竞赛、健康演讲比赛、戒烟竞赛、健康展览展示、社区体育活动等。)	每年举办2次及以上、50个以上居民参与的集体活动,得10分,1次得5分。	10	
		开展有特色的健康教育活动,为居民提供健康自测和技术指导。(如健康小屋、健康加油站、健康餐厅、健康一条街、健康俱乐部等。)	开展有特色的健康教育活动,得5分。采取某种形式,为居民提供健康自测和健康指导,得5分。	10	
四、建设效果 (10分)	目标人群评价	目标人群对健康促进工作支持、理解、满意。	详见目标人群测评方案。	10	快速调查

说明:

- 1.健康社区/健康村现场评估表采取百分制,现场评估达到70分及以上,认为达到健康社区/健康村标准。
- 2.健康社区/健康村转化得分=30×(现场评估得分/100),纳入健康促进县区总评分表。

附件 4

健康家庭评价标准（试行）

- 1.家庭卫生整洁，光线充足，通风良好。
- 2.厕所卫生，垃圾定点投放，文明饲养禽畜宠物。
- 3.主动学习健康知识，树立健康理念。
- 4.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讲究个人卫生。
- 5.合理膳食，戒烟限酒。
- 6.适量运动，心理平衡。
- 7.定期体检，科学就医。
- 8.优生优育，爱老敬老。
- 9.家庭和谐，崇尚公德。
- 10.邻里互助，支持公益。

附件 5

健康促进学校评价标准（试行）

前提条件：开设健康教育课、符合无烟学校标准、无集体性食物中毒和安全事故发生。

1.将健康促进学校工作纳入学校重点工作，公开承诺并呼吁全体师生共同参与健康促进学校建设。

2.成立健康促进学校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职责。设专人负责，定期接受培训，做好计划和总结。

3.制定促进师生健康的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包括校内禁烟、饮水和食品安全、健康教育课、体育活动、体检和预防接种、健康帮扶等内容。

4.学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定期接受培训。

5.开设高质量健康教育课，保障学生体育锻炼时间和强度，开展

健康教育主题活动，提高师生健康素养和身体素质。

6.为学生提供充足卫生的饮水和合理的营养膳食。

7.开展健康管理和疾病防控工作，定期组织体检，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疾病和多发疾病开展监测和管理。

8.校园环境符合无烟学校参考标准，教学和生活建筑质量、教室黑板和课桌椅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足够使用的卫生厕所和洗手设施。

9.师生互尊互爱，开展心理健康主题活动，促进学生潜能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人文环境。

10.加强学校与家庭的健康互动，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对学校健康工作支持。

健康促进学校指标评价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一、健康政策（15分）	承诺动员	学校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建设，宣传健康促进理念。动员全体师生广泛参加健康促进学校建设，主动促进自身健康。给师生提供参与学校管理的机会，定期听取意见和建议。	校内明显可见健康促进学校承诺或有关标识，得1分； 在全校开展动员，得1分。	2	查阅档案 听取汇报
	组织管理	成立校长或分管校长为组长的健康促进学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定期召开例会。	校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得1分，副校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得0.5分； 领导小组每学年召开例会讨论健康促进学校工作满2次得1分。	2	
		将健康促进学校工作纳入学校重点工作，所需经费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体现健康促进学校工作得1分； 财务报表显示有健康促进学校建设经费得1分。	2	
		有专人负责健康促进学校工作，定期邀请专业机构开展专业培训，提高建设健康促进学校建设能力。	有专人负责得1分。接受过健康促进学校培训得1分。	2	
		制定健康促进学校工作计划，根据学校特点和学生主要健康问题，选择合适的健康问题作为切入点。整理收集工作记录，完成年度工作总结。	有健康促进学校计划得0.5分，计划合理、重点突出，得0.5分。 有详细建设过程记录得0.5分，有年度健康促进学校工作总结得0.5分。	2	
	制度建设	学校制定系列促进师生健康的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包括校内全面禁烟、食品安全、饮水和环境设施、合理安排课时、保障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开设健康教育课、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学生健康素养、查验预防接种证、禁用违禁药物、确保学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困难学生帮扶等内容。	学校制定促进学生健康的政策，每个政策得0.5分，最高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二、学习生活环境（20分）	环境卫生	学校环境整洁优美，无卫生死角，无安全隐患。 使用卫生厕所并保持清洁。新建教学楼每层设厕所。女生15人一蹲位，男生30人一蹲位，有洗手设施。	校园无垃圾堆积，得1分。 随机进入一个厕所，数量够用得1分，清洁卫生得1分。	3	查阅档案 听取汇报 现场查看
	无烟环境	符合无烟学校参考标准。校内无人吸烟，无烟头，无烟草销售和广告，有禁烟标识。	有禁止吸烟标识得1分，学校内无人吸烟得0.5分，无烟头得0.5分，无烟草销售和广告得1分。	3	
	教室设施	教室人均使用面积小学不低于1.15平方米，中学不低于1.12平方米；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不低于2米；桌椅每人一席；教室应配备9盏以上40瓦荧光灯。	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距离大于2米，得1分。学生一人一桌椅，得1分。教室灯光明亮，得1分。	3	
	健康饮食	提供安全、合理的营养膳食，提供充足、安全的饮用水。学生食堂三证齐全，有洗刷、消毒池等清洗设施，生熟分开。	提供来源安全的饮食得1分，膳食结构合理得1分。提供充足、安全的饮用水得1分。 学校食堂生熟分开得1分，厨房和就餐清洁卫生得1分。	5	
	潜能发展	成立不同类型的兴趣小组，开设艺术课程，为学生提供发挥个人潜能的机会，促进学生良好个性的发展。	每成立1个体育和艺术类兴趣班并定期组织活动得1分，最高3分。	3	
	师生互爱	对困难学生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帮助。如减免学费、捐款、心理支持等。不体罚辱骂学生，学生无打骂、斗殴行为，相互关心、信任和友好。	对困难学生有具体的帮扶措施，每项措施得1分，最高2分。没有学生反映体罚、恶性斗殴事件，得1分。	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三、健康服务（20分）	卫生室/保健室和人员	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可视学校规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	寄宿制学校设立卫生室得3分，未设卫生室但有医院医生定点诊疗得2分。	3	查阅档案 听取汇报 现场查看
		寄宿制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保健教师。	寄宿制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得3分，无专门人员但有医院医生定点定期来校诊疗得2分。	3	
			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有配备保健教师得3分。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应定期接受专业培训，为学生提供健康教育、医疗服务和心理辅导。	定期接受培训得1分。 定期为学生提供健康服务得1分。	2	
	健康管理和服务	建立学生健康管理机制。新生入学建立健康档案。每年组织师生健康体检，将健康评价结果告知学生和家长。	有学生健康档案得1分。 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得1分。体检结果告知学生和家长得1分。	3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学生常见病与多发病管理机制。配合有关单位，开展传染病监测和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工作。	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得1分，学校卫生数据报送及时得1分。	2	
		提醒学生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接种常规疫苗和应急疫苗，儿童入学时查验预防接种证和接种记录。	查验疫苗接种卡，得1分。适时提醒学生接种疫苗得1分。	2	
		无集体性食物中毒和事故发生，无传染病暴发流行。	无集体性食物中毒和事故发生，得1分。无传染病暴发流行，得1分。	2	
		积极预防控制营养不良、视力不良、肥胖、龋齿、贫血等学生常见疾病。	有预防控制营养不良、视力不良、肥胖、龋齿、贫血等学生常见疾病的具体措施，每项措施0.5分，最高2分。 学生常见疾病发生率不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得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四、健康素养（25分）	健康教育课	开设高质量的健康教育课程，每学期《体育与健康》等健康教育类课程中有6学时用于健康教育。	设健康教育课程得2分。	2	查阅档案 听取汇报 现场查看 现场访谈
		采用规范的健康教育教材，教学过程中配合使用有针对性的课件和健康传播材料。	使用规范教材得2分。 使用健康传播材料得1分。	3	
		授课教师定期接受健康教育技能培训。	教师定期接受培训得1分。	1	
	体育锻炼	体育课课时应达到小学1-2年级每周4学时，3-6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	课时数符合要求得2分。	2	
		体育锻炼时间和运动负荷应达到《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运动负荷卫生标准（WS/T101-1998）》要求。	没有体育课当天安排1小时集体体育锻炼得1分。	1	
		40%以上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以上等级，并逐年增长。	40%以上学生达到良好以上等级得2分。	2	
	心理健康教育	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指导下，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生理、心理发育特点，开展特定主题的心理健 康教育活动，提高学生心理健康素养。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心理信箱、心理咨询等渠道的心理援助。	每个班级都开展心理健康主题活动，得2分。 开展1次全校范围的主题活动，得1分。 有畅通的心理援助渠道得1分。	4	
	健康主题活动	在《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指导下，针对不同年级学生开展特定主题的健康教育活动，提高中小学生在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安全应急与避险等5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健康素养。 主题活动可包括专题班会、主题讲座、健康咨询、健康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健康征文、健康绘画等形式。应配合使用健康教育材料。	每学期每开展一次主题明确、形式新颖、学生参与度高的健康主题活动得0.5分，最高5分。	5	
	健康素养	学生掌握一定的健康知识，具备基本的健康素养。 学生养成良好的健康行为习惯，注意个人卫生。指甲清洁、饭前便后洗手、读写姿势正确、正确做眼保健操、早晚刷牙、睡眠充足、不吸烟、不饮酒。	评估时随机进入一个班级，观察学生衣服整洁、手指清洁、读写姿势规范、眼保健操动作规范等情况，酌情赋分，最低0分，最高5分。 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专项健康素养测	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评。		
五、社会互动（10分）	家校互动	定期召开健康教育主题家长会，为家长开设健康讲座，邀请家长参与学校健康教育活动，宣传健康促进学校理念，与家长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家长共同促进学生健康。	试点期间，每召开1次至少覆盖一个年级的针对家长的健康主题家长会、家长健康讲座、亲子健康活动得0.5分，最高3分。	3	查阅档案 听取汇报 现场访谈
		家校互动，开展家庭健康支持。如家庭饮食结构改善、家庭成员行为改善、家庭健身计划等。	家长响应学校号召开展家庭健康支持，酌情赋分，最高2分。	2	
	社区健康支持	争取政府和社区支持，共享体育文化场地、设施等资源。	学校与社区共享体育、文化资源，得1分。	1	
		学校周围环境清洁安静，有明显的交通提示。	学校周边环境整洁得1分，有交通提示得1分。	2	
		与社区联合开展健康相关活动，每年至少组织学生参加两次社区健康实践。	每学期与社区联合开展有学生参加实践的健康主题活动，1次0.5分，最高2分。	2	
六、建设效果（10分）	目标人群评价	目标人群对健康促进工作支持、理解、满意。	详见目标人群测评方案。	10	快速调查
合计				100	

说明：

- 1.健康促进学校现场评估表采取百分制，现场评估达到70分及以上，认为达到健康促进学校标准。
- 2.健康促进学校转化得分=30×（现场评估得分/100），纳入健康促进县区总评分表。
- 3.开设健康教育课、符合无烟学校标准、无集体性食物中毒和事故发生是健康促进学校建设的前提条件。

附件 6

健康促进机关评价标准（试行）

本标准所指机关是泛指，包括政府各组成部门、事业单位。无烟环境是健康促进机关的前提条件，相关标准如下：

1.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机关建设，倡导全体员工积极参与。

2.将健康促进机关建设纳入机构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员工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

3.成立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促进机关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4.有专人负责健康相关工作，有健康促进机关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健康活动有记录。

5.建设无烟环境，食堂膳食结构合理，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完善。

6.给职工提供锻炼和阅读环境，营造促进健康的社会人文环境。

7.配备急救医疗用品和药物，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8.定期邀请专家进入机构开展健康讲座。

9.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工间操、跑步、爬山、球类、游泳等体育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主题活动，职工积极参与。

10.提高职工健康素养，体育锻炼率有所提高，吸烟率和肥胖率有所下降。

健康促进机关指标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一、组织管理 (20分)	承诺倡导	1.机关/事业单位书面承诺建设健康促进机关。	采取签署承诺书或印发文件等形式，承诺建设健康促进机关，得3分。	3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2.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公开倡议全体职工积极参与健康促进机关建设。	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对全体职工发出倡议，得2分。	2	
	协调机制	1.成立机关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健康促进机关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成立机关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健康促进机关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得3分。	3	
		2.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讨论机关主要健康问题并提出具体应对措施。	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讨论机关主要健康问题并提出具体应对措施，得2分。	2	
	规章制度	1.将健康促进机关建设纳入机构年度工作计划。	将健康促进机关建设纳入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得2分。	2	
		2.制定促进职工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如改善单位环境卫生、落实公共场所无烟、促进职工采取健康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制定促进职工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每制定一条得1分，累计不超过3分。	3	
	组织实施	1.专人负责健康促进机关工作，每年接受一次专业培训。	有专人负责健康促进机关工作，得1分。 每年接受1次健康促进培训，得2分。	2	
		2.制定健康促进机关工作计划，定期总结，健康相关档案资料齐全。	有健康促进机关工作方案或计划，工作内容明确，措施具体，责任分工合理，得1分。 健康促进机关建设活动的文字、图片、实物资料齐全，整理规范，得1分。 有健康促进机关工作总结，结构合理，内容详实，得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二、健康环境 (20分)	无烟环境	1.机构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机构的办公室、卫生室、所属室外环境没有发现烟头或者吸烟现象,得3分。	3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2.机构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等区域有明显的无烟标识。	机构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有禁烟标识和健康提示,得3分。	3	
		3.机构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机构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得2分。	2	
	自然环境	1.环境整洁舒适,垃圾日产日清。	环境整洁舒适,垃圾日产日清,得2分。	2	
		2.厕所清洁卫生,数量满足需要,有洗手设施。	厕所清洁卫生,数量满足需要,有洗手设施,得2分。	2	
		3.职工食堂应符合卫生要求,膳食结构合理。	职工食堂应符合卫生要求,膳食结构合理,得2分。	2	
	人文环境	给职工提供锻炼和阅读环境,对弱势群体有健康帮扶措施。	给职工提供锻炼环境,得2分。 提供阅读环境,得2分。 对弱势群体有健康帮扶措施.得2分。	6	
三、健康活动 (50分)	健康服务	1.有条件的机构设置卫生室或医务室,配备专/兼职的卫生技术人员,配置必需的医疗用品和急救药物。不具备医务室条件的机构,安排专人接受急救和疾病预防知识培训。	设置卫生室或医务室,有专/兼职的卫生技术人员,有必需的医疗用品和急救药物,得10分。 没有卫生室或医务室的机构,有专人接受急救和疾病预防知识培训,得10分。	10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2.定期组织职工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制定健康管理计划。	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得5分,每两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得3分。 根据体检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健康管理计划或措施,得5分。	1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三、健康活动 (50分)	主题活动	1.开展工间操，定期组织职工开展跑步、爬山、球类、游泳等活动，提高职工身体素质。	每开展一项集体文体活动，得3分，最高10分。	10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2.每年开展4次以上健康讲座，讲座主题包括：科学就医、合理用药、传染病预防、安全急救；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母婴保健、科学育儿、健康老龄等。	每开展一次健康讲座，得2.5分，最高10分。	10	
		3.每年举办2次以健康为主题的集体活动，如健康知识竞赛、健康演讲比赛、戒烟竞赛等。	每开展一次以健康为主题的集体活动得5分，最高10分。	10	
四、建设效果 (10分)	目标人群评价	目标人群对健康促进工作支持、理解、满意。	详见目标人群测评方案。	10	快速调查
合计				100	

说明：

- 1.健康促进机关现场评估表采取百分制，现场评估达到70分及以上，认为达到健康促进机关。
- 2.健康促进机关转化得分=30×(现场评估得分/100)，纳入健康促进县区总评分表。
- 3.无烟环境是健康促进机关的前提条件。

附件 7

健康促进企业评价标准（试行）

本标准所指企业特指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工矿企业，以脑力劳动为主的企业可参考健康促进机关标准。无烟环境是健康促进企业的前提条件。

1.企业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企业建设,倡导全体员工积极参与。

2.将健康促进企业建设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员工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

3.成立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促进企业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4.有专人负责健康相关工作,有健康促进企业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健康活动有记录。

5.建设无烟环境,食堂膳食结构合理,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完善。

6.给职工提供锻炼和阅读环境,营造促进健康的社会人文环境。

7.配备急救医疗用品和药物,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8.开展职业安全和职业防护健康教育,提高职工预防职业病、意外伤害的能力。

9.定期组织职工开展跑步、爬山、球类、游泳等体育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主题活动,职工积极参与。

10.提高职工健康素养,提高职业防护知识和技能,吸烟率有所下降。

健康促进企业指标评价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一、组织管理 (20分)	承诺倡导	企业书面承诺建设健康促进企业。	企业书面承诺建设健康促进企业,得3分。	3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公开倡议全体职工积极参与健康促进企业建设。	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公开倡议全体职工积极参与健康促进企业建设,得2分。	2	
	协调机制	成立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促进企业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成立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促进企业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得3分。	3	
		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讨论企业主要健康问题并提出具体应对措施。	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讨论企业主要健康问题并提出具体应对措施,得2分。	2	
	规章制度	将健康促进企业建设纳入企业年度工作计划。	将健康促进企业建设纳入企业年度工作计划,得2分。	2	
		制定促进职工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如职业防护、职业病防治、改善环境卫生、落实公共场所无烟、促进职工采取健康生活方式、预防控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制定促进职工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每制定一条得1分,累计不超过3分。	3	
	组织实施	专人负责机构内健康相关工作,每年接受一次专业培训。	专人负责健康促进企业工作,得1分。每年接受1次健康促进培训,得1分。	2	
		制定健康促进企业工作计划,定期总结,健康相关档案资料齐全。	1.有健康促进企业工作方案或计划,工作内容明确,措施具体,责任分工合理,得1分。 2.健康促进企业建设活动的文字、图片、实物资料齐全,整理规范,得1分。 3.有健康促进企业工作总结,结构合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内容详实，得1分。		
二、健康环境 (20分)	无烟环境	企业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企业的办公室、卫生室、所属室外环境没有发现烟头或者吸烟现象，得3分。	3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企业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等区域有明显的无烟标识。	企业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有禁烟标识和健康提示，得3分。	3	
		企业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企业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得2分。	2	
	自然环境	环境整洁舒适，垃圾日产日清。	环境整洁舒适，垃圾日产日清，得2分。	2	
		厕所清洁卫生，数量满足需要，有洗手设施。	厕所清洁卫生，数量满足需要，有洗手设施，得2分。	2	
		职工食堂应符合卫生要求，膳食结构合理。	职工食堂应符合卫生要求，膳食结构合理，得2分。	2	
	人文环境	给职工提供锻炼和阅读环境，对弱势群体有健康帮扶措施。	给职工提供锻炼环境，得2分。 提供阅读环境，得2分。 对弱势群体有健康帮扶措施。得2分。	6	
三、健康活动 (50分)	健康服务	结合单位特点设置卫生室，配备专/兼职的卫生技术人员及必需的医疗用品和急救药物。	设置卫生室或医务室，有专/兼职的卫生技术人员，有必需的医疗用品和急救药物，得4分。 没有卫生室或医务室的机构，有专人接受急救和疾病预防知识培训，得4分。	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得4分，每两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得3分。 根据体检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健康管理计划或措施，得4分。	8	
三、健康活动 (50分)	职业安全	每年开展4次以上以职业安全和职业防护为主题的专题讲座。	每开展1次得2.5分，最高10分。	10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每年举办2次以职业防护为主题的集体活动，如职业防护技能比赛、急救自救演示等。	每举办一次以职业防护为主题的集体活动，得4分，最高8分。	8	
	主题活动	每年开展4次以上健康讲座，可包括以下内容：科学就医、合理用药、传染病预防，合理膳食、戒烟限酒、心理平衡、母婴保健等。	每开展一次职业安全以外的健康讲座得2.5分，最高8分。	8	
		定期组织职工开展球类、游泳、棋类等文体活动，促进职工身心愉悦。	每开展一项集体文体活动，得4分，最高8分。	8	
四、建设效果 (10分)	目标人群评价	目标人群对健康促进工作支持、理解、满意。	详见目标人群测评方案。	10	快速调查
合计				100	

说明：

- 1.健康促进企业现场评估表采取百分制，现场评估达到70分及以上，认为达到健康促进企业。
- 2.健康促进企业转化得分=20×(现场评估得分/100)，纳入健康促进县区总评分表。
- 3.无烟环境是健康促进企业的前提条件。

附件 8

健康促进医院基本要求（试行）

一、基本要求

（一）符合无烟卫生计生机构标准,成为无烟医院,未达标者不能成为健康促进医院。

（二）承诺持续(不少于两年)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创建工作。

（三）成立由院领导牵头负责的健康促进医院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指定至少 1 名健康促进专职人员组织与协调院内外的健康促进活动。

（四）每年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与实施方案。

（五）根据工作计划,常年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六）每年进行 1 次工作自评,提出改进建议并加以落实,并将自评结果上报当地健康教育专业机构。

（七）记录、整理、提交将健康促进融入医院管理政策、改进医疗服务模式、健康促进干预效果及

患者满意度方面的有效证据与典型经验、工作方法与模式。

二、工作领域

健康促进医院是将健康促进理念、策略在医院组织发展及医疗服务过程之中的实际应用。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渥太华宪章》,健康促进医院主要包括以下 5 个工作领域:

（一）制定健康政策。医院需建立以患者和健康为中心的管理政策,将健康促进理念融入医院的机构发展规划和各项规章制度。

（二）创造支持性环境。医院需创建有益于员工、患者及家属的健康与安全的工作与诊疗环境。

（三）强化社区行动。医院需要动员与联合院内外有关部门与机构共同促进患者及社区居民的健康。

（四）发展个人技能。医院需通过开展健康教育提升患者、家属

及员工的个人健康技能、健康决策能力和自我健康管理水平。

(五)调整医疗卫生服务方向。医院需建立以患者为中心、以预防为主、以健康为导向的医疗服务系统。

三、工作任务

(一)将健康促进融入医院管理政策。医院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融入医院的发展战略、服务理念、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操作标准、绩效考核内容,制定与完善有益于为患者、患者家属、社区居民以及医护人员自身提供健康促进服务的规章制度。

(二)建立与完善健康促进组织管理体系。医院应成立健康促进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健康促进工作人员,建立与完善院内外开展健康教育服务的组织网络,制定健康促进工作计划,落实健康促进工作经费与设施。

(三)开展员工能力建设培训与动员。医院定期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工作的组织动员及医护人员健康教育技能培训,提高员工开展健康

促进工作的积极性与技能水平。

(四)建设安全、和谐、健康的诊疗环境。

1.物质环境。建设安全、适宜的诊疗和就医环境,建筑、设备与设施、卫生、食品和饮水、垃圾分类与无害化处理等符合国家标准。

2.人文与宣传环境。宣传、倡导与履行文明、礼貌、温馨、关爱的医疗行为规范,营造良好的医患关系;在院内环境和候诊区域,利用橱窗、内部电视/视频、宣传手册、电子显示屏和网络等形式,在不影响正常诊疗秩序、患者就医和住院治疗的情况下,开展健康保健和疾病防治知识传播。

(五)提高患者、家属和社区居民及医护人员健康促进的知识与技能。

1.院内患者健康教育。在患者接诊、入院、出院、随访等诊疗过程中,结合患者所患疾病,通过评估与咨询,提供个性化的、易于理解的、适宜的疾病影响因素与健康指导信息,向患者及家属传授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保健和健康生

活方式知识和技能，并确保病人出院后健康促进服务能延伸到社区其他机构或组织。

2.社区健康促进与合作。医院定期组织向社会开放的健康课堂和专题健康讲座；通过大众传媒对公众开展健康知识和技能传播；积极开展与社区其他机构的合作，拓展健康促进活动。

3.医护人员健康促进。医院定期组织由医护人员参加的自我保健、生活方式倡导、心理调适和健康管理等方面的健康促进活动。

(六)特色健康教育与健康促

进活动。医院根据自身专业优势、工作特点、现代新媒体技术，针对孕产妇、儿童、老年人、流动人口、企业员工等特定人群开展创新型或特色的健康促进与健康管理服务。

(七)无烟医院建设。按照无烟卫生计生机构标准和评分标准，严格执行无烟医院规章制度，医院室内场所全面无烟，建立首诊询问吸烟史制度，开展面向病人、家属及医务人员的控烟与劝阻、戒烟教育及戒烟服务；医务人员应掌握并提供简短戒烟服务，带头不吸烟，做控烟表率。

健康促进医院指标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一、组织管理 (20分)	协调机制	成立医院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健康促进医院领导小组，职责分工明确。	成立院长或分管院长牵头的领导小组，得1分。	1	查阅档案 听取汇报 现场查看
		每季度召开2次工作例会，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建设。	每召开1次工作例会得0.5分，最高1分。	1	
	制度建设	将建设健康促进医院纳入医院目标责任考核、医院发展规划、服务宗旨。	每纳入一个重点文件得0.5分，最高1分。	1	
		将控烟工作纳入医院目标责任考核和发展规划，有控烟巡查制度、考评奖惩制度、劝阻制度。	每做到一项得0.25分，最高1分。	1	
		明确健康促进工作牵头负责部门，明确各个科室职责。	有文件支持，得1分。	1	
		将针对患者及社区居民开展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医护人员绩效考核。	有文件支持，得1分。	1	
		制定全体员工定期接受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继续教育或专题培训制度。	有文件支持，得1分。	1	
		全体员工定期体检，接受健康管理。	有文件支持，得1分。	1	
	组织实施	有固定的科室和人员负责全院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技术指导。	有健康促进主管科室，得1分。 有健康促进专职人员，得1分。	2	
		每个临床和医技科室有人专/兼职负责本科室的健康教育工作。设有控烟监督和巡查员。	有各科室有健康教育人员名单，得0.5分。有控烟监督和巡查员，得0.5分。	1	
		每年制定健康促进医院工作年度计划。包括医院健康促进资源和健康问题评估、工作目标、任务分工、时间进度等。	有年度工作计划，得1分。 年度计划有重点工作领域、内容具体、分工到人、有时间进度表符合要求，每项做到得0.5分，最高1分。	2	
		定期开展员工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培训，开展控烟培训。	每开展一次专题培训得0.5分，最高2分。	2	
		每年全面总结健康促进医院工作，总结经验和问题，接受上级部门的考核评估。	有总结报告得1分。 总结报告内容具体，经验亮点突出，下一步工作思路清晰，最高1分。	2	
	保障措施	有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必备的场所、宣传阵地和设备。	有专门健康教育教室得1分。有宣传栏等健康教育阵地得0.5分。有专用设备得0.5分。	2	
		保证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专项工作经费。	医院设健康教育专项经费得0.5分，如超过10万再得0.5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二、健康环境 (8分)	诊疗环境	医院设咨询台, 设置导医标识, 方便患者就诊。候诊区提供与就诊人数相匹配的候诊座椅, 为患者提供安全、私密的就诊环境。	有咨询台得 0.5 分, 导医标识明显清晰, 得 0.5 分, 候诊区座椅够用, 得 0.5 分, 健康检查时保护患者隐私, 得 0.5 分。	2	查阅档案 听取汇报 现场查看
		医院整体环境卫生, 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处置及时。厕所卫生, 有洗手设施。	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得 1 分。随机进入一个厕所, 干净有洗手设施得 1 分。	2	
		辐射安全、医疗废弃物等标识清晰、明显。	有明显的辐射安全标识, 得 0.5 分。有明显的医疗废弃物标识, 得 0.5 分。	1	
	人文环境	医务人员对待患者和蔼和亲, 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随机进入诊室, 医务人员态度和蔼、使用文明用语, 得 1 分。	1	
		考虑残疾人、老年人、孕产妇等特殊人群的需求, 如绿色通道、优先窗口等。	符合要求, 得 1 分。	1	
		根据需要提供安全的食品和饮用水。	符合要求, 得 1 分。	1	
三、无烟医院 (12分)	无烟环境	医院室内完全禁止吸烟, 所有室内场所没有烟头, 没有吸烟者。	发现烟头扣 1 分, 发现吸烟者扣 1 分。	2	查阅档案 听取汇报 现场查看
		医院所属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所有建筑物入口处、候诊区、会议室、厕所、走廊、电梯、楼梯等公共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每个缺乏无烟标识的公共区域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院内不销售烟草制品。	如发现, 扣 1 分。	1	
		院内无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如发现, 扣 1 分。	1	
	无烟宣传	有控烟宣传材料。	有一类控烟传播材料得 0.25 分, 最高 1 分。	1	
		开展以控烟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如讲座、咨询等。	开展一次控烟主题的宣传活动得 0.5 分, 最高 1 分。	1	
	戒烟服务	在相应科室设戒烟服务医生和咨询电话, 开展戒烟服务和咨询。	有科室提供戒烟服务, 得 1 分。有专人提供戒烟咨询, 得 1 分。	2	
		医生询问门诊、住院患者的吸烟史, 对其中的吸烟者进行简短戒烟干预并有记录。	开展门诊患者戒烟干预, 得 1 分。开展住院患者戒烟干预, 得 1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四、健康教育 (50分)	患者健康促进	各科室制定门诊和健康教育工作流程和要点。	内外妇儿等重点科室制定门诊健康教育流程和要点,每个科室得1分,最高4分。	4	查阅档案 听取汇报 现场查看
		各科室制定住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和出院后的健康教育工作流程和要点。	内外妇儿等重点科室制定住院健康教育流程和要点,每个科室得1分,最高4分。	4	
		每个临床科室开展健康教育服务,有针对不同病种的健康教育档案记录:1.开展患者健康评估。2.为患者提供改进健康、促进疾病康复的个性化建议。3.患者出院时,给予患者或家属合理化的出院健康指导或建议。4.患者出院后,通过与社区合作、随访等方式,持续提供健康建议。	每个科室有针对某病种或健康问题的全套健康教育记录,得1分,每个科室最高3分。 全院最高得15分,可区分门诊和住院科室。	15	
		集中候诊区、治疗区(如输液室)、门诊科室、住院科室合理使用健康传播材料(如摆放健康教育资料,张贴健康海报或健康提示,播放健康视频等)。	每类诊疗区能合理使用健康传播材料,得1分,最高4分。	4	
		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县级及以上医院每月更换一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两月更换一次。	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得1分,定期更换得2分。	3	
	社区健康促进	制定针对社区居民的健康教育工作流程和健康教育要点。	有针对社区居民的健康教育工作流程,得1分。 有一套常见疾病的健康教育工作要点,得2分。	3	
		开展面向社区的健康讲座、健康咨询、义诊、健康烹调大赛、健康训练营、健康生活方式倡导等健康活动。	每开展一次活动得0.5分,最高4分。	4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和新媒体对公众开展健康教育。	每开展一次活动得0.5分,最高3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四、健康教育 (50分)	职工健康促进	每年对全体员工进行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评估。	每年体检得1分。建立健康档案得1分。为每个员工开展健康评估得2分。	4	
		根据员工主要健康问题，开展健康管理，有具体的干预措施。	发现员工主要健康问题，得1分。 有健康管理计划，得1分。开展健康干预，得1分。	3	
		组织促进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丰富员工生活，提高医院凝聚力。	每开展一次集体健康活动得0.5分，最高3分。	3	
五、建设效果 (10分)	目标人群评价	目标人群对健康促进工作支持、理解、满意。	详见目标人群测评方案。	10	快速调查
合计	16			100	

说明:

- 1.健康促进医院现场评估表采取百分制，现场评估达到70分及以上，认为达到健康促进医院标准。
- 2.健康促进医院转化得分=30×(现场评估得分/100)，纳入健康促进县区总评分表。
- 3.无烟环境是健康促进医院的前提条件。

附件 9

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指标评价体系

评估标准	分值	得分
一、成立控烟领导组织，将无烟机构建设纳入本机构发展规划 10 分		
1.本机构有控烟领导小组，并职责明确（2分）	2	
2.各部门有专人负责控烟工作，并职责明确（2分）	2	
3.将控烟工作纳入本机构的工作计划（包括资金保障）（3分）	3	
4.本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不吸烟（3分，有1位成员吸烟扣1分，扣完为止）	3	
二、建立健全控烟考评奖惩制度 5 分		
1.本机构有控烟考评奖惩制度（1分）	1	
2.有控烟考评奖惩标准（2分）	2	
3.有控烟考评奖惩记录（2分）	2	
三、所属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室内完全禁烟 35 分		
1.本机构所属管辖区域至少在入口处、等候厅、会议室、厕所、电梯、楼梯等区域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12分，缺1处扣2分，扣完为止）	12	
2.本机构室内场所完全禁止吸烟（13分，每发现1个烟头扣1分，发现吸烟者无人劝阻1次扣1分，扣完为止。如工作人员室内抽烟，发现1个扣2分）	13	
3.设置室外吸烟区（尽量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3分），有明显的引导标识（2分）	5	
4.机构员工不得穿工作服在吸烟区吸烟（5分，发现1个扣5分）	5	
四、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 10 分		
1.机构内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2分）	2	
2.对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进行相关培训，并有培训记录（3分），有定期监督、巡查记录（5分）	8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和教育的 10 分		
1.有固定的控烟宣传栏、板（如院内电视、展板、宣传栏、标语等）（3分）	3	
2.有相关控烟传播材料（如海报、折页、健康处方等）（4分）	4	

评估标准	分值	得分
3.有大众控烟宣传活动（如讲座、咨询等）（3分）	3	
六、明确规定全体职工负有劝阻吸烟的责任和义务 5分		
1.有对职工进行控烟知识相关培训（包括劝阻技巧等），并有培训等记录（2分）	2	
2.有劝阻工作相关记录及相关制度（3分）	3	
七、鼓励和帮助吸烟职工戒烟 5分		
1.掌握机构所有员工吸烟情况（2分）	2	
2.对员工提供戒烟服务（3分）	3	
八、所属区域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 5分		
1.医疗卫生机构内商店、小卖部不出售烟草制品（5分）	5	
九、医务人员掌握控烟知识、方法和技巧，对吸烟者至少提供简短的劝阻和戒烟指导 10分		
1.医务人员了解吸烟的危害和戒烟的益处（4分）	4	
2.相关科室的医生掌握戒烟方法和技巧（4分）	4	
3.相关科室的医生对门诊、住院病人中的吸烟者进行劝阻和戒烟指导并有记录（2分）	2	
十、医疗机构在相应科室设戒烟医生和戒烟咨询电话 5分		
1.设有戒烟门诊或在相应科室设戒烟医生（2分），并有工作记录（1分）	3	
2.设有戒烟咨询电话并有工作记录（2分）	2	
总 分	100	

评分说明：

- 1.无烟医疗卫生机构评估标准评分表总分为100分，达标标准为80分。
- 2.公共卫生机构和卫生行政部门、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对第九、十项进行评估，总分85分，达标标准为68分。
- 3.一至八项标准中有1项为0分，即视为不达标。

附件 10

沂源县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工作指导方案

为推动健康促进县建设工作，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制订有利于人群健康的公共政策，特制订本指导方案。

一、目标

(一)总目标。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应对健康问题，通过部门协作，控制和减少健康的危险因素，提高人群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二)具体目标。

1.建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工作机制。

2.建立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各部门拟订公共政策时，必须就该政策对健康的影响问题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3.针对辖区重点健康问题，开展跨部门联合行动，部门出台相关公共政策。

4.加强“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能力建设，完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

二、工作内容

(一)宣传普及“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人群健康受社会、经济、环境、个人特征和行为等多重因素影响，诸多健康决定因素都有其社会根源。各部门制订的公共政策会对人群健康产生深刻的影响。县卫生健康局要主动向各级党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宣讲“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概念和意义。通过宣传倡导，促使全县各级党委和政府运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应对健康问题，促使各部门充分认识到本部门工作对辖区人民群众健康具有重要意义，积极主动地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

(二)建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工作机制。采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多部门协作”的工作模式，建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长期机制。县委、县政府是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责任主体。各部门及镇（街道）是“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执行人。县委、县政府把健康促进县建设列入全县民生工程，制订“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规划。建立领导协调机制，成立县健康促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各个部门和镇（街道）的负责人。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和管理工作。实行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审议和推动跨部门行动。三是建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工作网络。各个部门要有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负责，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与办公室对接。全县成立健康专家委员会，负责为健康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三)形成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各部门和镇（街道）要将健康作为各项决策需要考虑的因素之一，在健康专家委员会的协助下，梳理本部门现有的与健康相关的公共政策，分析有无进一步完善的必要性和可能性，通过补充或修订相关政策措施，使得政策更有利于人群健康。在所有新政策制订过程中增加健康审查，即在政策的提出、起草、修订、发布等各个环节中，征求并采纳健康专家委员会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各部门和镇（街道）需定期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工作情况，包括开展健康审查的政策数量、审查次数以及相关政策的制订和修订情况等。

(四)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针对全县优先应对的健康问题，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出台多部门健康公共政策。优先应对的健康问题是必须借助多部门合作才能解决的健康问题。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确定未来一段时间内需要优先应对的健康问题，提出可行的应对措施及可能涉及的部门清单，负责召集联席会议，商定参与跨部门健康行动的部门，并为每个部门设定公共政策开发目标。健康专家委员会和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为跨部门健康行动提供技术支持。相关部门明确政策开发目标后，根据实际选择适宜的政策开发形式，可对现有政策进行修订或启动新的政策制订计划，并在政策拟订过程中执行健康审查制度。

三、各部门政策开发重点领域

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针对特定的健康决定因素，出台有利于人群健康的公共政策（各部门政策开发的重点领域见附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为根本出发点，从控制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和促进健康公平着手，围绕营造健康环境、优

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人群、发展健康文化、构建健康社会，培养良好健康行为，持续改进健康影响因素，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县委、县政府将“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作为应对和解决健康问题的核心策略，纳入各部门和镇（街道）年度考核指标，切实做好人员、经费等各项保障。

（二）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各部门和镇（街道）“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能力建设。县卫生健康局定期对各部门和镇（街道）负责人员、联络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理念和方法，部门沟通和协调能力，公共政策开发和制订能力，健康场所创建、健康促进活动开展等。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交流制度，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部门和镇（街道）间的交流。健康专家委员会和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县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健康教

育专业机构建设，增加人员配置，加强人员培训，加强与省、市专业机构以及有关科研院所、专业技术团队的联系，提升工作能力。

（三）加强监测评价。“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是一个持续改善健康、促进健康公平的过程，县卫生健康局将监测评价贯穿到整个工作中。在问题提出和政策制订阶段，重点评价工作机制的建立情况、健康公共政策的制订过程；在

政策执行阶段，重点评价健康公共政策的效果、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在较长的时期里，监测健康及其决定因素长期发展趋势，各级政府及部门、公众对健康决定因素的认识和态度的变化。结合监测评价建立激励机制，提升部门和镇（街道）工作效果。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监测工作，健康专家委员会和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各部门政策开发的重点领域

部门	政策开发重点领域	对应的健康因素
发展改革部门	加大对健康领域的规划和投资。将健康促进与教育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目标考核管理。 加强工业节能降耗，促进健康产业发展。 确保粮食安全和应急供应。	健康资源、食品供给、食品安全
教育和体育部门	提高学生健康素养和身心素质，改善学校卫生环境，预防控制疾病，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建设；确保高中入学率。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开展运动健身知识科普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健康素养、健康环境、疾病防控、生活方式与行为
科技部门	加强健康领域科技投入。	科研技术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在企业开展健康促进企业建设。	健康环境
公安、交警部门	维护社会治安，减少犯罪，加强交通安全。	社会环境、意外伤害
民政部门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加强医疗救助，加强社区健康和养老服务建设，支持健康领域社会组织发展。	社会救助、社区服务
司法部门	提高司法援助水平，加强解决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社会安置帮教，保障在押服刑人员健康。	社会环境、疾病防控
财政部门	提高对健康领域的经费支持。将健康促进与教育经费纳入预算。在县属国有企业中开展健康促进企业建设。	健康资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提高工伤、生育、养老等保险水平；加强劳动保护；将健康列为新入职干部培训的内容；优化卫生健康人员配置，改善卫生健康工作人员待遇。	社会保障、健康资源
医保部门	提高医疗保险水平。	社会保障、健康资源
自然资源部门	科学规划土地利用和开发，加强耕地保护、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在城乡规划中科学规划公共卫生、医疗、体育健身、公共交通等功能区域。加强植树造林，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	健康环境、健康资源、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部门	预防、控制环境污染，严格环境影响评价，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指导和协调解决跨地域、跨部门以及跨领域的重大环境问题。	生态环境、生存环境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加强城乡卫生规划，加强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强市容和村庄环境治理，加强园林绿化、健康主题公园和健康步道建设，加强城乡供水建设和管理、排水及污水处理。	住房条件、居住环境、生活环境
交通运输部门	发展公共交通；交通工具及机场、车站、港口等的卫生环境建设和无烟环境建设；保障交通安全；道路设计和施工中加强环境、健康保护。	健康环境、生活方式与行为
水利部门	加强水资源保护，保障饮水安全，预防控制涉水性地方病、寄生虫病。	饮水供给、饮水安全、健康环境

部门	政策开发重点领域	对应的健康因素
农业农村部门	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广有机肥和化肥结合使用，加强农药监督管理，加强农村人、畜、禽粪便和养殖业的废弃物及其它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提高畜禽产品产量和质量，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控。	食品供给、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疾病防控
商务部门	在贸易发展、流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城乡市场发展加强有关标准体系建设，体现卫生、环保等方面的要求，配合加强各类商品现货市场及商贸服务场所卫生工作。	健康环境
文化和旅游部门	加大健康政策和知识宣传力度，加强支持和监管健康类节目、栏目，确保健康公益广告的投放时长，倡导建立健康文化氛围。加强旅游景点卫生环境治理，保障旅游安全和旅游紧急援助。	健康素养、健康文化、健康环境、意外伤害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对其他部门健康公共政策制订的技术支持。加强职业卫生防护和管理。	健康促进、健康素养、医疗卫生服务
审计部门	加强对医疗保障基金、健康类财政资金的审计。	健康资源
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和从业人员健康知识培训；加强健康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加强健康类知识产权保护。	食品安全、健康环境、健康资源
应急部门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开展健康促进企业建设活动。	健康环境、意外伤害
统计部门	加强“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相关指标的研究制订、收集和发布。	健康政策和信息
统战部门	向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传播健康理念和知识。	宗教文化
宣传部门	把健康文化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提高中华民族文明素质的重要内容，纳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活动规划，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健康环境、健康文化
编制部门	加大对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倾斜力度，确保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的人员编制数量满足工作需求。	健康资源
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	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学生和妇女，积极组织和参与所在地区和单位健康促进及健康场所创建活动。	健康环境、健康素养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扶持 办法（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我县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扩大影视产业规模，将影视产业培育成为产业转型的经济增长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县注册并纳税的影视文化类企业（以下统称“影视企业”）。

本办法所称影视产业，是指围绕影视作品所进行的生产、创作、策划、设计、营销、发行、后产品开发、设备技术服务、影视场馆建设等相关产业形态的统称。

本办法所称影视企业包括影视节目拍摄、制作、发行公司，影视工作室，影视服装、化妆、道具

制作公司，影视器材租赁公司，演员经纪公司，影视培训公司，剧本创作公司，影视基地及影视相关配套企业等。

第三条 对投资规模进行界定。注册资本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方可予以扶持。

第四条 按对地方实际贡献进行扶持。本县影视企业自注册之日起可享受财政扶持，立项内容为反映沂源题材且在沂源取景拍摄，开票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以对地方实际财力贡献为标准，前 2 年内按 100%、后 3 年按 50% 给予扶持；扶持资金优先用于吃住行补助和立项扶持。对县级财政贡献奖励可参照《企业财政贡献奖励办法》执行。

第五条 鼓励影视企业在沂源长期经营。

对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入驻沂源的影视产业领军人才和创业团队，持续经营 5 年以上，且年均向县财政实际贡献财力 30 万元（含）以上的，经县文化名城建设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文化名城建设办公室”）认定，给予其 5 年一定面积的工作室租金全额补助或免费提供办公场所（补助或免费金额不能超过实际贡献财力）。

鼓励企业发展影视产业园区。对在沂源县建设的影视产业园区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的，根据影视企业在产业园区打造中的贡献度，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奖励。

经批准，对参加国家级影视文化产业节会或国际知名影视展会取景沂源的影视企业，经审核，给予展位费 50% 的财政扶持，每次不超过 5 万元。

第六条 鼓励剧组到沂源取景拍摄影视作品。对落户沂源县的影视企业在沂源取景拍摄并立项的电影（含网络大电影）、电视剧（含网络剧）给予吃住行补助。

按照剧组主要演职人员（不含临时演员）实际人数、拍摄天数给予每人每天食宿补贴 70 元（凭住宿登记及食宿发票），单部作品最

高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剧组主创人员（导演、制片人、男女一号演员）往返交通费用 60% 的补贴，一部作品往返交通补贴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第七条 鼓励多出优秀影视作品。影视企业作为项目第一出品方并通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立项备案且在沂源取景拍摄的电影（含网络电影）、电视剧作品，给予第一出品方最高 20 万元的立项扶持。

对反映沂源题材的电视或电影创作企业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扶持，获得国家级金鸡奖、百花奖、华表奖、飞天奖、金鹰奖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扶持。

对反映沂源题材在中央电视台一套、中央电视台八套黄金时间首播的电视连续剧的电视创作企业，且单部作品开票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影视作品，分别给予每集 4 万元、3 万元的扶持，在非黄金时段播出且开票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每集 2 万元、1 万元的扶持；对在中央电

视台其他频道首播或在收视率排名前六名的省级重点卫视首播的，给予每集 2 万元的扶持，扶持上限不超过 50 万。

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所出品的反映沂源题材的网络电影及网络电视剧，在优酷、爱奇艺、腾讯、芒果 TV 其中一家或多家知名视频网站首播，上线半年内点击量超过 1000 万次（含）以上，或企业与视频网站分账金额达 1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分账金额 2% 的奖励，奖励上限不超过 20 万元。

对反映沂源题材在中央电视台首播动漫影视原创作品的电视或电影创作企业，且单部作品开票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影视作品，按 1000 元每分钟的标准给予扶持，扶持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对在收视率排名前六名的省级重点卫视首播动漫影视原创作品的电视或电影创作企业，且单部作品开票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影视作品，按每分钟 300 元的标准给予扶持，扶持上限不超过 15 万元。

第八条 建立绿色通道服务影视文化产业发展。财政、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税务、金融及相关部门要简化流程，为影视企业在注册、变更、扶持兑现等方面提供全方位、一条龙的优质服务。

第九条 本办法对同一项目、同一企业获得多个同类奖项，同一影视作品在多个电视台播出，或与县内其他扶持政策重叠，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第十条 申请扶持办理流程。

符合本办法扶持条件，且无违法行为、不良信用、重大纠纷等行为的企业，需在缴纳地方税收后提出奖励申请，经县文化名城建设办公室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后施行奖励。对剧组拍摄的食宿、交通补助实行杀青申报、兑现。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文化名城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4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有效途径。为全面完成我县清洁取暖任务目标，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根据《淄博市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清洁取暖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立足我县实际，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持续推进集中供暖、气代煤、电代煤、生物质取暖等多元化改造，全面完成清洁取暖年度任务目标。

二、任务目标

按照查缺补漏、应改尽改的原则,2021年完成南麻街道678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三、改造方式

(一)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作为热源,结合集中供暖区域融合和管网互联互通规划建设,加快推进供暖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实现管网区域内清洁取暖。

(二)气代煤。发挥燃气壁挂炉取暖稳定、可控、便捷、效果好的优势,继续推行燃气壁挂炉取暖。

(三)电代煤。原则上对不具备集中供暖和气代煤实施条件的村居和不宜使用燃气的居民,实施电代煤改造。

(四)生物质取暖。在生物质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开展生物质取暖。

(五)太阳能+取暖。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开展太阳能+取暖。

(六)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

取暖。利用热泵技术从土壤、空气中提取热量进行供暖。

(七)储能取暖。利用低谷电储能蓄热进行供暖。

(八)氢燃料电池取暖。利用氢燃料电池发电过程中产生的热能进行供暖。

四、补贴政策

对列入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用户或项目,继续延续2017—2020年财政补贴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其余资金由市、县按3:7比例分担。具体补贴政策如下:

(一)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

1.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管网向建成区外使用散煤取暖的农村地区延伸的,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6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60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

2.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实行每户每年400元(8瓶液化石油气,每瓶50元)的补贴政策。

（二）气代煤

1.分户式气代煤。燃气管网建设按照每户30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燃气壁挂炉按照购买价格70%（每户最高补贴27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取暖期用气按照1元/立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每户每年最高补贴1200元。

2.集中式气代煤。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6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按照居民第一档阶梯气价结算气费。

（三）电代煤

1.分户式电代煤。采暖设备及安装（含表后线路改造）按照85%（每户最高补贴57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取暖期用电按照0.2元/度的标准补贴，每户最高补贴电量6000度，每户每年最高补贴1200元。

2.集中式电代煤。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6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60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

3.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实行每户每年400元（8瓶液

化石油气，每瓶50元）的补贴政策。

（四）生物质取暖

1.生物质炉具补贴。按照炉具购置价格的85%（每户最高补贴35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补贴标准的费用由用户承担。

2.生物质燃料补贴。对取暖用生物质燃料每吨补贴600元，每户每年最高补贴2吨。

（五）太阳能+取暖。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六）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取暖。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七）储能取暖。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八）氢燃料电池取暖。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对列入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用户，运行费用实行连补6年的补贴政策。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摸清底数，确定适合的技术路线，明确时间节点，细化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报县清洁取暖建设

推进办公室备案。

(二)项目组织实施。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制定完善的建设推进计划,做好施工安排,组织协调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统筹推进工程建设,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建设群众满意工程。

(三)采暖设备选购。根据实际选择适合的取暖方式,从市级招标入围的采暖设备目录中选购,做好采暖设备的选购和服务保障工作。对出现的新技术、新设备等,按照要求进行招标。

(四)项目验收。清洁取暖工程完工后,严格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聘请燃气、供热专家进行抽检。切实做好用户信息统计工作,规范台账录入和管理,确保台账真实准确。

(五)时间安排。9月30日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10月20日前

完成调试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细化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分工,全力以赴抓好落实,确保建设质量和效果,既“清”又“暖”,改一户、满意一户,如期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各项任务。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财经纪律和补贴政策,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运行费用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保障清洁取暖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假冒领补贴资金。

(三)加快工程建设进度。要尽快开展设备选购、施工队伍确定等前期准备工作,签订的改造及服务合同或协议要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对供暖模式、服务质量、准入退出机制等进行约定。按照工程建设程序,早部署、早开工,避免前松后紧、前慢后快等问题,确保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和调试验收。

（四）扎实抓好安全管理。持续抓好项目工程质量和运行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访民问暖”“百万农户温暖行”活动，继续实行“双安全员”（改造企业安全员和村级安全员）制度，确保设施、设备安全。建立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消防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五）强化监督考核。县清洁

取暖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调度清洁取暖工作进展情况。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等问题，要重点督办并限期整改。

（六）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广泛开展清洁取暖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大力宣传普及清洁取暖政策和使用常识，展示清洁取暖效果，帮助群众算好环保账、经济账、安全账、生活质量账，让清洁取暖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凝聚清洁取暖共识，形成推进建设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砂石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 通 知

源政办字〔2021〕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砂石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砂石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县砂石资源管理，规范行业秩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等15部委联合出台的《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淄博市矿产资源开采秩序专

项整治行动方案》（淄政办发明电〔2021〕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近年来，我县非法开采、加工、经营砂石问题突出，私挖盗采、违规经营行为屡禁不止，群众反映强

烈。为从根本上解决砂石领域的乱象问题，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开展砂石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整治行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维护我县生态安全、保护青山绿水的大局出发，对砂石行业的突出问题铁腕出击、重拳治理，全面清理非法涉砂石场点，分类处置、规范提升现有砂石企业，实现管理有序、良性发展。

二、整治范围

对全县所有涉砂石领域开展全覆盖、全方位整治，逢砂必查、逢石必查，做到“横到边、纵到底”。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石子、砂加工（选洗、堆放）企业（场、点）；

（二）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场、点）；

（三）以建筑垃圾固废综合加工名义加工（选洗、堆放）砂石资源等企业（场、点）；

（四）露天堆存的所有集体（个人）经营、自用的砂石堆；

（五）私采乱挖行为；

（六）其他涉砂石加工（选洗、堆放）的企业（场、点）。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和排查甄别
（2021年7月30日—8月4日）

1.宣传发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自媒体等平台，通过印发公告、组装宣传车、发放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立体化、全方位、铺天盖地式的宣传，村喇叭要全天广播，让群众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公布举报电话，拓宽信息收集渠道，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整治行动。

2.排查甄别。以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为主体，以村（社区）为单位，对本辖区内所有涉砂石企业（场、点），包括露天堆存的所有集体（个人）经营、自用的砂石堆，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无缝隙大排查，做到逢山必上、逢地必核、逢堆必查，按照“一企（场、点）一档案”建立清查台账。

县级成立13个工作指导组，协助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排查甄别。每组10人，县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

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税务局主要负责人和县委组织部一名副部长分别担任 13 个指导组组长，组员从部门抽调，其中县自然资源局 2 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人、公安局 1 人、水利局 1 人、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1 人、税务局 1 人、市场监管局 1 人。

对砂石行业重点排查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位置、法人（所有者）；

(2) 手续办理情况，包括立项审批、营业执照、规划审批、建设审批、用地审批、安全审批、环评审批等所有手续办理情况；

(3) 自备或配套的砂石料场堆放情况，具体包括砂石来源、砂石用途、目前存量、占地类型、土地手续办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 违规情形，包括是否存在乱洗乱排等污染环境行为、是否存在非法加工（选洗、堆放）、销售无合法来源砂石行为、是否存在

以建筑固废综合加工等名义经营砂石资源行为等。

对排查情况，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逐一甄别，主要甄别是否合法；是否按照批准的经营围依法经营；砂石来源是否合法。同时，要甄别是依法设立的企业，还是个人自购使用。

(二) 分类整治（2021 年 8 月 6 日—8 月 15 日）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相关部门要对照台账，逐一现场整治，逐一销号管理。

1. 对没有手续、手续不全或已到期的加工（选洗、堆放）砂石企业（场、点）一律关闭取缔。关闭标准是：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除原料、恢复原貌。

2. 对各类手续齐全的砂石加工（选洗、堆放）企业（场、点），一律停产整顿。由公安部门查清砂石来源是否合法；由市场监管部门查清是否存在以固废加工名义从事砂石加工等超范围经营行为；由生态环境部门查清环保设施是否到位。达不到标准或存在违规行为的，一律不得复工。

3.对集体、个人自存自用或用于经营的砂石堆等其他情形的,按照城乡环境大整治要求和甄别研判组意见,分类进行处置。

以上事项涉及偷税漏税的,由县税务局依法严厉查处;涉及违法犯罪的,由县公安局负责侦办并严厉打击;涉及党员干部的,由县纪委监委、组织部门依规依纪处理。

(三) 检查验收和成果巩固 (2021年8月16日—9月30日)

1.检查验收。县砂石加工(选洗、堆放)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检查验收组,对全县砂石加工(选洗、堆放)企业(场、点)逐个进行现场验收销号。

2.长效管理。研究制定全县砂石资源行业发展规划,制定生产标准和管理办法,促进砂石行业规范发展。严厉打击私采乱挖行为,维护砂石行业良好秩序。同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常态化实行群众有奖举报,及时消除苗头性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沂源县砂石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领导

小组(见附件1),统筹调度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也要成立组织机构,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扎实履职。

(二) 严格时间要求。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按照行动方案各阶段时限要求,统筹安排,卡实节点,压实责任,强力推进,在保证整治效果前提下,按时完成整治任务。

(三) 严格执法执纪。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涉砂石问题,要依法顶格处理,该罚款的罚款,该关闭取缔的关闭取缔,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排查整治过程中,工作不力、行动迟缓、整治不到位、敷衍塞责、搞形式、走过场的,坚决通报曝光,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1.沂源县砂石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沂源县砂石行业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分工

附件 1

沂源县砂石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张 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王吉政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武光明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王亚玮 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张志东 副县长
郑 峰 副县长
宋传伟 副县长，燕崖镇党委书记
- 成 员：**李 林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徐仲才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杜利章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石运忠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
李庆寅 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委员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杜 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列文 县水利局局长
王传东 县商务局局长
王文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崔春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锋 县公安局副局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任 鸣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广播电视台台长
郭 栋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
杨旭飞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沂源大队大队长
周胜军 县税务局局长
郑功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卞振华 县供电公司经理
张志叶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强 历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可成 鲁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作锋 大张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于 庆 燕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茜茜 中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红玉 西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立兵 东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万波 张家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宗刚 石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启龙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丙峰 南鲁山镇人大主席
王文学 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郑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峰、郭栋、李庆寅、郑功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作为县政府临时性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 2

沂源县砂石行业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分工

1.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砂石加工（选洗）项目立项审核，严把行业准入关口。

2.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砂石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合理规划布局砂石加工（选洗）企业，并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县砂石资源市场需求，制定整合提升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牵头组织实施。

3.县公安局。负责查处砂石资源领域涉嫌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打击非法砂石资源领域的黑恶霸痞势力，对阻挠、抗拒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暴力抗法的“砂霸”“石霸”和充当保护伞的黑恶势力，依法打击、从严处理。

4.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做好砂石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负责依法查处砂石加工（选洗、堆放）企业（场、点）违法占地行为，依法查处非法收购、销售砂石资源行为。

5.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场、点）生产、运输、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未取得资质等相关企业（场、点）生产、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为的依法查处和关停取缔。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查验营运砂石车辆证件，查处砂石脱落扬撒行为，配合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沂源大队查处辖区内超限超载运输砂石车辆。

7.县水利局。负责对砂石加工企业（场、点）非法收购、销售河道、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的沙石资源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县应急局。负责督促指导砂石加工（选洗）企业（场、点）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负责砂石企业（场、点）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程序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砂石企业（场、点）的依法停产整顿、关停取缔等工作。

9.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核查砂石加工（洗选）企业经营范围的合法性，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无照或违法从事砂石经营行为并关停取缔。

10.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砂石企业（场、点）违章建筑进行查处；查处砂石企业（场、点）非法收购、销售河道、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的沙石资源等行为。

11.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监督企业（场、点）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对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未通过环评验收、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企业（场、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关停取缔，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砂石企业优化整合工作。

12.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沂源大队。负责依法对辖区内超限超载运输砂石车辆、偷运无合法来源砂石资源车辆进行查处。

13.县税务局。负责涉砂石加工（选洗）企业税收和非税收征收管理，核查是否有偷税漏税行为，并对违法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14.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砂石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宣传报道工作。

15.县供电公司。负责对存有违法违规经营砂石资源需依法关停取缔的企业（场、点）予以断电。

16.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强化辖区内砂石加工（选洗、堆放）行为的日常监管，落实辖区内加工（选洗、堆放）砂石企业（场、点）排查、整治、关停、取缔、整合等工作任务。

17.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加强对全县涉砂石加工（选洗、堆放）行为的监管。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